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陳營尉

相　對　人　吳梅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57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